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645,686.76元,因已提取的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50%,2024年度不再提取,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51,228,903.78元,截至2024年5月已分配利润175,117,766.40元,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33,756,824.14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来未决权益分派方案即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每10股派1.5元(含税)现金股利,预计派现金股利44,285,568.60元(该金额暂以截止2025年4月18日总股本295,237,124股为基数计算),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若存在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予可转换、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最新分配方案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现金分红总额,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现金分红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etc.

公司2024年度预计现金分红额为人民币4,285.57万元(该金额暂以截止2025年4月18日总股本295,237,124股为基数计算),占本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7%,公司最近三年内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86.5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现金净利润15,950.69万元的229.04%,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持有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合计7,936,506.51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原对应存货进行减值计提,计提2024年度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按照以下明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减少,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存货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etc.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51,402,050.19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15,416.95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38,615,416.95元。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 万元. Rows include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7,698.85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8,371.3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2.64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子公司,因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且吴华春先生是公司董事,总裁孙辉先生为吴华春先生之姐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兴业东江环保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兴业东江环保具备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资信情况良好,且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经咨询,兴业东江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冠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皮革机械工业研究院(晋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革研究院晋江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5270450461Q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山仔内村150号1幢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科技中介服务;技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皮革研究院晋江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046.6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25.83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3,320.78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2,161.7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47.08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吴华春先生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皮革研究院晋江公司的副董事长,且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总裁孙辉先生为吴华春先生之姐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皮革研究院晋江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皮革研究院晋江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咨询,皮革研究院晋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福建冠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冠冠兴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冠兴皮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51753605775

法定代表人:吴燕合 注册资本:5,526.31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东隅镇山仔内村150号1幢 经营范围:生产工业皮革、皮毛制品及皮革加工;猪、牛、羊皮革新技术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柯晓辉先生担任冠冠兴的董事,因柯晓辉先生为公司监事柯阿权先生的儿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冠冠兴皮革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冠冠兴皮革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咨询,冠冠兴皮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福建冠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莱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乐生物科技”)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南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52MCA90A11F

法定代表人:吴美娟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生物材料制造;生物材料销售;生物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莱乐生物科技资产总额人民币1,589.1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0.35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498.78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82.1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45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美娟女士担任莱乐生物科技的董事,吴美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是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女儿。孙毓女士担任莱乐生物科技的经理,孙毓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孙辉先生的姐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莱乐生物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莱乐生物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咨询,莱乐生物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将产生危险废物交由皮革研究院晋江公司委托处置无害化材料。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冠冠兴皮革采购产品,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向冠冠兴皮革采购二层次皮革。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冠冠兴皮革租用厂房,委托冠冠兴皮革处置工业固废,支付水电能源费用及环保费用。 莱乐生物科技向公司租用厂房,委托公司处置工业固废,以及向公司采购商品。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依据实际情况与各方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5.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查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讨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中,独立董事的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加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3.会议参会人员:董事长吴华春先生,董事、总裁孙辉先生,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副总裁吴志勇先生,财务总监张庆华先生,以及未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二、投资者提问程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前向投资者公开征询问题。 投资者可通过“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届时公司将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加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3.会议参会人员:董事长吴华春先生,董事、总裁孙辉先生,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副总裁吴志勇先生,财务总监张庆华先生,以及未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二、投资者提问程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前向投资者公开征询问题。 投资者可通过“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届时公司将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范围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金融资产的保证合同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新增的适用。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为提升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范围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金融资产的保证合同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新增的适用。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为提升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各子公司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福建冠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冠冠兴皮革, etc.

(二)担保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相关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三)担保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低风险担保,担保期限短,担保金额小,担保对象经营稳定且与母公司业务关联度高,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冠冠兴皮革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24日起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相关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收益等,将在年度和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冠冠兴皮革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24日起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相关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收益等,将在年度和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冠冠兴皮革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24日起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相关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收益等,将在年度和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有效期. Rows include 冠冠兴皮革, 冠冠兴皮革, etc.

公司授权投资协议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需经大会审议,不再另作公告。 担保对象名称:冠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万元):26,000 担保期限有效期:12个月

担保对象名称:冠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万元):26,000 担保期限有效期:12个月